税收筹划之我见

重庆师范大学　李红梅　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　李　娟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规定和税收立法宗旨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纳税策划,其目的在于节约税收支出、降低税负。

一、增值税的筹划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有三档税率:17%、13%、0%,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货物。如果企业用低税率的原材料生产高税率的产品,就会多交税金。例如,方便面适用的税率为17%,而生产方便面的主要原料面粉适用的税率为13%,假设购进117元(含税)的面粉,生产了117元(含税)的方便面,不考虑其他因素,购进面粉的不含税成本为103.5元（117÷1.13),进项税额为13.5元（117−103.5),而销售方便面的不含税收入为100元(117÷1.17),销项税额为17元(117−100),企业由此应交税金为3.5元(17−13.5),企业的毛利为−3.5元(100−103.5)。由此可以看出,因适用的税率不同,低税率购进、高税率售出的企业就会多交税金,而多交的这部分税金转嫁到了企业生产成本中。同理,如果企业是高税率购进原材料而低税率销售产成品，则会享受到税收优惠,降低生产成本。如果企业要利用增值税的税率差异来达到节税的目的,可作以下税收筹划:

案例一:某食用油加工企业,主要从事色拉油加工业务,原材料和产成品均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无税率差异,但是如果将散装成品油加上包装,情况就不一样了。假设毛油的购进含税价为9元/公斤,暂不考虑增值因素,散装成品油的售价也为9元/公斤，无税率差异,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相抵，不用交税。现将每5公斤散装成品油加一个包装，包装包括油瓶、商标、纸箱等,预计需5元/桶,在不考虑其他增值因素的情况下，每5公斤桶装油售价为50元(9×5+5)。桶装油仍属于食用植物油的征税范围,适用13%的税率,则5公斤桶装油不含税收入为44.25元(50÷1.13),销项税额为5.75元(50−44.25);购进成本为44.1元(45÷1.13+5÷1.17),进项税额为5.9元(50−44.1)。企业应交税金为−0.15元(5.75−5.9),销售毛利为0.15元(44.25−44.1),5公斤桶装油含税售价和进价均为50元,但是由于桶装油的包装物适用17%的税率,而桶装油适用13%的税率,存在税率差异,会使企业利润增加并少交税。

二、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的筹划

营业税是对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但对于用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并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同样,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而取得增值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但在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利用该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作如下税收筹划:

案例二:某开发商以500万元取得一块土地,原计划用这块地修成住宅小区,但由于后续资金不足,决定卖掉。根据中介机构评估,现在该土地能卖1 000万元,但同时需交营业税50万元(1 000×5%)、土地增值税175万元[(1 000−500)×40%−500×5%],各项应交税费总额为225万元,企业销售此块土地的实际利润为275万元(1 000−500−225)(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果换一种思路,将土地作价1 000万元以投资形式与购地方联合开发，不但可以不用交纳225万元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还可以享受开发成果。当然，投资行为比出售行为风险要大一些,资金回收期也更长。

除了投资行为外，对企业的并购行为也可以通过税收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5号)和《国家税务总

理”科目。

对售后租回经营租赁业务,因为资产转让损益确实已实现,因此应予以确认。如为转让损失,依据稳健性原则,全部作为当期的“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理。如果是转让收益,为避免利用收入和租金操纵租赁期内各期利润,只能确认其中一部分,其他部分应递延到以后各期,作为各期租金费用的调整,其金额可按以下方法确定:先计算租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再用该比例乘以资产转让收益总额得出应予以递延的金额,记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的贷方,资产转让收益总额减去应予递延的金额则为应确认的收益额,记入“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以上处理中，以租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予以递延的资产转让收益额，可有效防止在租赁期内抬高资产转让收入的同时抬高租金，从而不会影响租赁开始日资产转让的收益和以后各期的租金费用。

谈谈证券资金异动账户的辨析方法

深圳　阎红玉(博士)

证券资金异动，是指自然人及法人在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包括股票账户、债券账户及基金账户)以及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投资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记录资金的币种、余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发生不正常的变化。一般而言，如果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抓住了关键性的证券资金异动账户，就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但是,证券公司的客户成千上万,每天的交易也有数万笔乃至数十、数百万笔,如何才能在浩如烟海的证券资金账户及证券交易中找到发生异动的账户呢？首先可采用一定的方法将所有的账户资料导出,再利用专门的程序对数据进行筛选,如果没有专门程序,利用EXCEL的“高级筛选”功能同样能够实现目标。

1.纯资金账户。一种纯资金账户是指账户中只有资金存取而从来没有发生证券买卖交易的账户。证券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户就是为了进行证券投资,如果开了户而从来没有发生过证券买卖交易,显然是违反常理的。这种账户可能是专门的资金掮客在证券公司进行资金交易,而证券营业部出于增加交易量及吸引客户的目的,往往会视而不见。

更大的可能是,证券营业部可能会为了吸引客户而主动在资金掮客之间牵线搭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融资者无法按时还本付息,资金掮客、融资者及证券营业部之间就会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就会诉诸法律,而由于私下融资业务为非法交易，证券营业部将因此而遭受声誉及资金损失。另一种纯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专门用来为客户进行佣金返还的账户,它是在政府未将证券交易佣金下限放开的情况下所使用的账户。

现在证券交易佣金已经放开，证券公司可以在设置客户交易费率时直接扣除返还部分，因此此时如果还有用于佣金返还的账户,则应对其予以足够的重视,查清证券营业部是否藉此截留了其他收入(如开户费、销户费、远程传输费、撤单费、查询费等)。

2.联名户。联名户是指下挂多个证券账户的某一个资金

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420号)的规定可知,转让企业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其转让价格不全是由资产价值决定的。所以,企业产权的转让与企业销售不动产、销售货物及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既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也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对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并共同承担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企业可以通过将出售行为改为并购行为的做法来达到节税的目的。

案例三:乙公司因经营不善,连年亏损,200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 0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00万元),负债1 005万元,净资产-5万元。公司股东决定清算并终止经营。甲公司与乙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为了扩大公司规模,决定出资1 000万元购买乙公司全部资产，乙公司将资产出售收入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缴纳欠税,然后将公司解散。乙公司在该交易中涉及不动产销售,需缴纳营业税40万元(800×5%)、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6万元[40×(7%+3%+5%)]。

对于上述交易,如果甲公司将乙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移至甲公司账下，则乙公司可以享受到国税函[2002]1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中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需缴纳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可以节税46万元,同时甲公司无需立即支付资金即可获得乙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达到双赢的目的。

三、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三档:年应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按18%的税率征收;年应税所得额超过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企业,按27%的税率征收;年应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的企业,按33%的税率征收。对应税所得额刚好处于临界点之上的企业,不妨通过购置办公用品,支付税务代理费、年报审计费等合理合法的手段来降低应税所得额,以达到降低适用税率、节约税收支出的目的。

另外,很多企业都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无发票的支出,如对某报社来说,其无发票的支出主要是支付给个人的稿酬、新闻线索奖及零星的其他支出。依据税法规定,对于白条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得税基数。但是,如果企业在税务所将以上支出开具了劳务发票，并且上述支出确属企业正常的劳务支出,则可以在税前列支。到税务所开具劳务发票需上交5%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若某地区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按5.75%计算,企业所得税按33%计算,则可节约27.25%的税金。